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六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六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马建成、刘昌贵和丁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马建成、刘昌贵和丁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马建成、刘昌贵和丁光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三张,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情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1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 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29日15:00—2015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需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 券部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邮编:317604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7日和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2015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端、郑学国,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传真: 0576-87335536,邮箱:wd@zoje.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1

2、投票简称:中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 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1.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子议案2	2.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02
子议案3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子议案4	4.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4
子议案5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5
子议案6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子议案7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07
子议案8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子议案9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9
子议案10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0
子议案11	11.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子议案12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2
子议案13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议案二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举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21	买入	100	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 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 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 《提 》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	1.激励计划的目的			
子议案2	2.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子议案3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4	4.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子议案5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子议案6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子议案7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子议案8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9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子议案10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子议案11	11.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子议案12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子议案13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同意公司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8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核准情况,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预案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情况

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鄄城广顺新能源左营风电场(150MW)项目	127,225.57	70,000.00
2		南阳广顺新能源桐柏歇马岭风电场(100MW)项目	87,271.16	50,000.00
3		菏泽广顺新能源牡丹李村风电场(80MW)项目	68,951.75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323,448.48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名称和项目投资总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121,919.01	70,000.00
2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84,171.68	50,000.00
3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73,645.46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319,736.15	200,000.00

三、其他

公司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公告信息,更新并公告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8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82757667

六、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投票日期: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 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3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3元
议案2.4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元
议案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议案2.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06元
议案2.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7元
议案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议案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4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2.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12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8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